

12/2
2.5
7.4

清镇市卫城镇犀牛村 2025 年和美村寨（产业路）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施工图预算评审服务

平
台
比
选
方
案

清镇市财政局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清镇市卫城镇犀牛村 2025 年和美村寨(产业路)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施工图预算评审服务

清镇市卫城镇犀牛村 2025 年和美村寨(产业路)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施工图预算评审服务进行比选,确定服务单位,为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将比选有关事宜作如下规定:

竞标人须知

一、项目名称:

1、清镇市卫城镇犀牛村 2025 年和美村寨(产业路)建设项目

2、麦格乡观游村 2025 年农副产品仓储分拣基地建设项目

二、服务内容:

清镇市卫城镇犀牛村 2025 年和美村寨(产业路)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进行施工图预算评审并出具施工图预算评审报告。中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国家现行造价规范进行施工图预算评审工作,并对其评审内容及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对项目施工图预算评审的工程量、计价的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在评审工作中应认真验证、核实送审资料,对评审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实施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评审中心书面反映。

2. 在资料齐全后十个日历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施工图预算评审报告,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施工图预算评审工作并提交施工图预算评审报告。本项目不得转让，承担服务的必须是参加比选的中标单位。

3. 参加该项目评审人员中必需安排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并编制项目评审方案，明确评审人员名单、评审人员资质、项目的主审人员和协审人员，三级复核人员。

4. 因中标单位提交的评审结果不真实、不正确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因中标单位评审质量问题出现法律诉讼，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责任；中标单位应对此事负责到底，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在可能发生的法律诉讼中，招标人无法律过错。

5. 中标单位不能将此项目评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它中介机构实施，若存在转包或分包现象招标人有权对其终止合同，立即取消其承接我局评审业务的资格。

6. 如施工图预算评审金额 400 万元（含）以上需要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复核，中标人需按专家复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重新出具施工图预算评审报告。专家复核的费用由评审服务中标人承担。

7. 报价计算表（或报价书）、时间安排表、人员安排表等相关响应附件必须签章齐全。

8. 中标单位必须接受清镇市财政局按照《清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清镇市财政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审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考核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清财字〔2024〕8 号）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评审费用和是否取消其承接我局评审业务资

格的依据，考核方案详见附件。

三、本服务最高限额控制价：

本服务设最高限额控制价（拦标价），限额控制价上限为黔价房〔2012〕86号中“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下浮20%，即4,683.89元。

投标单位报价标准为：黔价房〔2012〕86号中“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下浮，不设下限，报价时下浮比例必须以整百分点为单位，费用金额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与报价金额不符的，以报价金额为准。

四、报价依据：

1、清镇市卫城镇犀牛村2025年和美村寨（产业路）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送审金额为699,647.32元，建设主要内容为硬化道路长1.8公里，宽4.5米，10公分碎石垫层，18公分厚C25混凝土，错车道6个。

2、麦格乡观游村2025年农副产品仓储分拣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送审金额为1,397,860.72元，建设主要内容为修建农副产品仓储分拣基地1个（含钢结构大棚、场地硬化等附属配套设施）。

比选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黔价房〔2012〕86号文件第六条收费标准“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下浮比率和费用金额报价。

五、费用结算方式：评审费用在评审工作结束完成单项考核

后再进行结算，按照签订合同价乘以调整系数执行。

六、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相关工作，凡在招标过程中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泄露招标秘密的，一经查实，按国家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七、参加本次施工图预算评审平台比选的机构，不得为以上项目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机构，或上述机构的关联机构。

八、对评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提供的资料对外泄密。

九、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单位参审人员不得直接与项目的建设单位联系；需到工程项目现场查验、对接或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等，应由招标人通知被审单位，并派人员参加，中标单位及参审人员必须签署廉政承诺书。

十、非因招标人责任，中标单位未能按时完成项目评审或完成评审质量达不到要求，招标人全部收回评审资料，取消其承接我局评审业务的资格。

十一、中标人已出具初审报告，非因中标人责任，项目无法审核完毕，中标人退回全部评审资料，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中标费用。

十二、中标人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一经查实，按国家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并取消其承接我局评审业务的资格。

（联系人：成媛）

附件：《清镇市财政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审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考核管理方案（试行）》



项目相关关联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预算编制单位	备注
1	清镇市卫城镇犀牛村 2025 年和美村寨 (产业路) 建设项目	中创智晟设计有限公司	中创智晟设计有限公司	
2	麦格乡观游村 2025 年农副产品仓储分 拣基地建设 项目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预算评审服务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送审金额 (元)	基本收费 (元)					按标准计算收 费合计 (元) (不足2000 元, 按2000元 计取)	栏标价 下浮比 例 (20%)	按栏标价计算 应交付费用 (元)	备注
				0-500万建筑 工程: 2.4%	500-1000万 建筑工程: 2.0%	1000-5000万 建筑工程: 1.6%	5000-10000万 建筑工程: 1.0%	>10000万 建筑工程: 0.7%				
1	清镇市卫城镇犀牛村2025年和美村寨 (产业路) 建设项目	黔价房[2012]86号中“根据工 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招标控 制价”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建 筑工程)	699,647.32	1,679.15					2,000.00	20%	2,000.00	根据黔价房[2012]86号 中“合同服务收费金额 按上表计算不足2000元 的, 按2000元收费”
2	麦格乡观游村2025年农副产品仓储分拣 基地建设项目	黔价房[2012]86号中“根据工 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招标控 制价”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建 筑工程)	1,397,860.72	3,354.87					3,354.87	20%	2,683.89	
合计			2,097,508.04	5,034.02					5,354.87		4,683.89	

清镇市财政局文件

清财字〔2024〕8号

关于印发《清镇市财政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审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考核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清镇市财政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审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考核管理方案（试行）》已经局党委会议审议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清镇市财政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审政府投资 工程项目考核管理方案

(试行)

清镇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简称评审中心)为加强对被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履责,防范评审风险,依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参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贵阳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项目评审参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社会中介机构确定(委托)方式

项目评审费用在5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清镇市财政局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委托社会中介机构;项目评审费用在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清镇市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同时授权评审中心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监督履责。

经评审中心考核达不到评审工作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取消在我局承接财政评审业务资格。

二、委托费用

评审费用在评审工作结束完成单项考核后再进行结算,按照签订的合同价乘以调整系数执行。

三、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要求及考核

(一)基本要求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

度及相关执业规范要求,接受清镇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按要求签订廉政承诺书,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保守评审秘密。

(二) 质量要求

1.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确保评审质量,对承办的评审项目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在评审工作中应认真验证、核实送审资料(签证单、设计变更、隐蔽资料等),对评审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实施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评审中心书面反映。未经评审中心同意,社会中介机构参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人员接触,需到工程项目现场查验、与施工单位对接或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等,应由评审中心通知被审单位,并派人员参加。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初审结论,必须经过内部三级复核后,再征求项目建设单位意见。

2. 评审中心明确专人负责委托评审项目进行监督,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要履行好指导、监督职责,同时帮助其做好对外协调、联系等相关工作;要建立统计台账,统计台账要反映委托评审项目的基本情况、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参加项目的人员及资格、工作时限、工作配合、工作能力、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等方面情况)。

3. 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委托评审项目建立三级复核制度。应对工作底稿进行复核,主要复核工程量、计价是否正确,隐蔽资料、签证单、设计变更手续是否完备、合理。

4. 评审中心对社会中介机构初稿实行抽查机制,抽查结果作为社会中介机构初审结果质量依据,重点抽查工程量、工程定额

套用及应用相关单价的准确性，材料单价及单独计取项目的价格，各项费用的计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现场评审勘察测量数据是否真实、有效。

（三）资料要求

1.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通过评审中心有关科室获取评审项目资料，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同时签订受托项目《廉政承诺书》。

2. 在评审工作完成之后，社会中介机构需向委托方提交 4 份正式评审报告和电子资料。社会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评审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整理归类，在评审工作完成之后，连同电子资料及时移交评审中心，并做好立卷归档，同时应保守被审项目的商业秘密，不得对外公开、公布。

（四）评审时间要求

1. 对于认真履行合同职责，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除送审方原因造成延期外），评审结果符合国家规范容许范围内的中介机构，经考核下年方可继续承担我局项目评审任务。

2. 社会中介机构故意拖延评审时间，超过第一个工作日给予口头提醒，已超过十个工作日仍未完成的，用工作联系单方式通知社会中介机构并限时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评审中心将资料取回，取消社会中介机构对本项目的评审资格。

（五）业绩考核

1. 评审中心明确专人负责委托项目初审结果组织抽查，并在评审工作结束时，由评审中心各科室负责人、项目专管员及评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至少由两人组成）对社

会中介机构工作情况和初审结果质量进行考核打分评定,考核内容详见《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项目评审质量考核打分表》(附件1)。考核打分情况要单独存档,作为评审质量综合考核、支付评审费用的依据,单项项目考核90分及以上评审费用调整系数为1;85-89分评审费用调整系数为0.95;80-84分评审费用调整系数为0.9;60-79分评审费用调整系数为相应得分折算为0.6-0.79;60分以下评审费用调整系数为0。

2. 针对评审中心提出组织专项复核及审计、监察等部门发现评审结果存在问题的项目,复核结果与评审结果的差异率在5%以内(含5%)的不扣分,差异率在5%~10%以内(含10%)的扣5分,差异率在10%以上的除扣10分外每超过1%加扣1分;其他考核指标详见《项目专项复核评审质量考核打分表》(附件2)。专项复核考核打分作为是否可继续承担我局财政评审业务资格的依据,专项复核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下,取消继续承担我局财政评审业务资格。

差异率计算公式: $\text{差异率} = [(\text{复核金额} - \text{评审金额}) / \text{评审金额}] \times 100\%$

3. 由局党委、评审中心各科室负责人组成考评组,每年一次对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评审项目的评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

4. 将社会中介机构评审年度单个项目综合得分之和除以年度项目个数得到该社会中介机构的年度综合得分,根据综合考评得分。将社会中介机构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在90(含)分及以上为“优”,80~89分(含80分)之间为“良”,60~79分(含60分)之间为“中”,低于60分为“差”。考评

等级为“差”的社会中介机构将不再纳入今后年度委托范围，连续两年质量考评等级为“中”的社会中介机构将不再纳入今后年度委托范围。

（六）责任追究

1.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取消其承接我局评审业务的资格。

（1）隐瞒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单位、委托单位串通舞弊的；

（2）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3）评审结果经复核差异率超过 20%的；

（4）将受委托评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5）违反保密纪律、回避规定和廉洁自律要求的；

（6）其他违反本方案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 评审中心有关人员在履行对社会中介机构监督职责中有违纪违规行为，按相关纪律规定处理。

附件：1. 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项目评审质量考核打分表

2. 项目专项复核评审质量考核打分表

3. 清镇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社会中介机构项目年度考核表

4. 廉政承诺书

清镇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发

共印 3 份

附件 1

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项目评审质量考核打分表

评审项目名称:

社会中介机构名称:

序号	评审事项 (分值)	工作质量要求	评价意见	计分
1	评审业务技能 (15 分)	评审人员的业务能力较强,对使用的定额较熟悉,对各子目内容了解较清楚,能准确把握定额各子目的工作内容,并能灵活准确套用定额。		
2	协调与配合 (10 分)	工作主动热情,能及时配合评审中心完成评审工作。		
3	评审工作深度 与力度 (15 分)	单价全面审查,计价项齐全,项目特征、措施项全面审查,材料单价来源有依据,暂估价定价合理,其他费用等计算准确,概算对比估算分析,预算对比概算分析,重点内容评审力度足够,评审与送审数据对比调整全面、计算内容全面,统计数据清晰,初稿完整和符合要求,突出重点。		
4	信息反馈 (15 分)	能将评审项目中发现的问题及存在的疑惑,随时与评审中心联系,并将评审中心的信息及时反馈。		
5	报告文件编制 质量及完整度 (10 分)	报告规范条理清晰且突出重点,附件齐全,工程概况描述全面,评审情况说明详细且有原因分析,反映全面,评审调整对照表及技术经济指标等附件全面,对清单说明、合同条件、优化设计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		
6	工作时效性 (15 分)	工作效率较高,按时完成评审任务,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初稿、并交回评审资料。		
7	初审结果质量 (20 分)	计算内容全面,数据来源清晰,初稿工作完整、符合要求,突出重点内容。		
评价说明		90≤分值≤100 为“优”; 80≤分值<90 为“良”; 60≤分值<80 为“中”; 分值<60 为“差”。	综合得分	
考评等级				

考评组成员:

组长: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专项复核评审质量考核打分表

评审项目名称:

社会中介机构名称:

序号	评审事项 (分值)	工作质量要求		评价意见	计分
1	履约情况（10分）	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按照招标方案配套相关专业 技术业务人员，专业人员能胜任相关工作。			
2	工作态度（10分）	工作积极主动,及时配合评审中心完成相关评审 工作。			
3	评审业务质量 （25分）	工作内容全面，数据清晰，工作底稿完整、规范、 正确，工作记录取证规范完整、实事清楚，对单 价全面审查，计价项齐全，项目特征、措施项全 面审查，材料单价来源有依有据，暂估价定价合 理，其他费用等计算准确，概算对比估算分析， 预算对比概算分析，重点内容评审力度足够，评 审与送审数据对比调整全面、计算内容全面，报 告完整和符合要求，突出重点。			
4	沟通对接（15分）	对评审项目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与评审中心沟 通，并提出相关建议。			
5	报告文件编制 质量及完整度 （10分）	报告规范条理清晰且突出重点，附件齐全，工程 概况描述全面，评审情况说明详细且有原因分 析，反映全面，评审调整对照表及技术经济指标 等附件全面，对清单说明、合同条件、优化设计 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			
6	工作时效性 （10）	能评审中心规定时限完成相关工作。			
7	复核结果与评 审结果差异率 （20分）	计算内容全面，统计数 据清晰，报告完整、符 合要求，突出重点内 容，差异率在合理范围 内。	送审金额（万元）		
			评审金额（万元）		
			复核金额（万元）		
			差异率（%）		
评价说明		分值<80分，取消继续承担我局财政评审业务资 格		综合得分	

考评组成员:

组长:

年 月 日

附件 3

清镇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社会中介机构项目年度考核表

考核年度					
社会中介机构名称					
全年参审项目数量 及质量	合计	优	良	中	差
全年参审项目数量 及类型	合计	预算评审	结算评审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其他评审
年度总得分		年度总得分计算式			
年度综合得分		年度综合得分=年度单个项目综合得分之和除以年度项目个数			
评价说明	90≤分值≤100 为“优”；80≤分值<90 为“良”；60≤分值<80 为“中”；分值<60 为“差”				
本年度考评等级					

考评组成员：

组长：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政承诺书

清镇市财政局（清镇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

根据清镇市财政局（清镇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委托，我公司负责对**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进行评审。为规范工程项目评审行为，进一步加强评审廉政建设，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1、自觉遵守《建筑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贵州省工程造价咨询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自觉执行行业自律规定，自觉接受清镇市财政局或清镇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2、不接受被审、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以任何方式赠送的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邀请外出旅游、进入营业性餐饮、娱乐场所就餐娱乐，不向被审项目的施工单位索要、收受回扣、佣金等好处费，不私下接触被审项目的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

3、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评审工作，对本单位出具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罚，如有涉嫌犯罪的行为，接受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